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3 年 3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为了应对高额的电费和天然气费用，德国联邦政府出台了相应的援助措施。对此有足够的理由详读这些生效的规定。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离职到底是以法院登记为标准吗？我们可以看一个相关的案例解析。

您对本期《每月资讯》中的文章或其他主题有疑问吗？请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很乐意为您提供建议。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关于 12 月紧急援助的税务问题](#)
- [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的有效解职——不承担工资税债务责任](#)
- [没有法律义务的情况下向雇员支付奖金，现在有了做成准备金的可能性](#)
- [BMF 关于特定种类光伏设备零税率的草案](#)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如意！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关于 12 月紧急援助的税务问题

该项紧急援助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获得联邦委员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生效。根据其缩写“EWSG”，它涉及国家针对天然气和区域供暖的终端消费者显著增加的能源成本而采取的措施。它是继 300 欧元的一次性能源价格补贴以弥补电价上涨的又一措施。

私人家庭以及每年耗气量不超过 150 万千瓦的工商企业有资格获得该项紧急援助。他们通过国家支付 2022 年 12 月的天然气费用而得到减负。对于远程供暖 则以 2022 年 9 月的预算账单支付为基础，进行一次性支付，作为补贴。这些由政府支付的补贴，对某些接受者来说是有纳税义务的。《2022 年年度税法》包含了对此特别设立的章节（XVI. 天然气/热力价格制动器的税收），其中包含四个标准（所得税法第 123 - 126 条）。

首先确定的是，这项紧急援助仅在团结附加税的纳税义务的起征点上才开始征税，也就是说，个人报税的，其应税收入为 66,915 欧元起，以及与配偶联合报税的，2 人应税收入总额为 133,830 欧元起。而个人报税的应税收入，从 104,009 欧元起，或 夫妻二人的应税收入 208,018 欧元起，整个紧急援助都是要纳税的。对于介于上述各自数额之间的收入，引入了“缓解区”的术语。而对于 12 月国家支付的援助的纳税义务，其收入在这个两个收入金额之间 - 即在缓解区内 - 只有法律文本可以帮助解释具有纳税义务的具体收入金额：

“在缓解区范围内，根据第 123 条第 2 款，仅将第 123 条第 1 款的减负部分（der Bruchteil der Entlastungen）计入应纳税所得，即纳税人的个人应税收入与缓解区下限之间的差额除以缓解区内的宽度（die Breite der Milderungszone）。”

举例：

根据所得税法第 123 条第 1 款规定的减免金额为 400 欧元，应税收入为 80,000 欧元，应税收入中的减免部分计算如下：

1. 应税收入（将减负额度计入之前）与缓解区下限的差额 $80000 - 66915 = 13,085$ 欧元
2. 缓解区的宽度： $104,009 - 66,915 = 37,094$ 欧元
3. 应税的减负额百分比为： $13,085 / 37,094 = 35,275\%$
4. 应税的绝对减免部分（加计金额）为： $35,275\% \times 400 = 141.10$ 欧元。
5. 根据《所得税法》第 123 条第 2 款，应税收入为： $80,000 + 141.10 = 80,141.10$ 欧元

需要注意的是，征税应在供暖公司开出有关紧急援助金额的发票的那一年才进行，这通常应该是 2023 年。到提交这份纳税申报表时，肯定可以更详细地解释缓解区的纳税义务。

2. 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的有效解职—不承担工资税债务责任

解雇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后，他的执行董事相关工作即告终止，无论何时在商业登记册上登记。然而，该登记只具有声明的作用。因此，对于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来说，根据税法，执行董事的职位的开始和结束也完全取决于股东决议的内容和有效性。

尽管在杜塞尔多夫财政法院审理的争议案件中（涉及工资税到底交不交），书面股东决议中并没有明确表达解雇执行董事的字眼，但并没有普遍要求股东决议必须是具体的，当然也没有要求必须是明确的，因此默示决议也是可能的。考虑到上述原则，原告的执行董事职位在涉案时已经结束。

3. 为没有法律义务的情况下向雇员支付奖金，现在有了做成准备金的可能性

如果雇员的奖金主要是为了补偿雇员在上一财政年度的表现，那么未来产生的负债在过去就有其经济原因（在这里，奖金作为固定工资或其他工资组成部分之外的额外薪酬工具）。由此可见，这与雇员在过去财政年度的工作表现有因果关系。这与员工奖金同样也有约束员工未来工作的目的并不矛盾，虽然这只是一个次要的目的，至少不会凌驾于主要目的（对上一财政年度工作的补偿）。根据明斯特财政法院的观点。

在设立准备金时，可以考虑到最迟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已知的影响价值的情况。只要在确定员工奖金时考虑的标准（增长势头、订单积累、收益发展、财务状况）是基于一个财政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年度报告，这些都是相应的资产负债表日期已经存在的情况，但仅仅只是在资产负债表日期和资产负债表编制之间的时期才被知道就符合上述情况。

4. BMF 关于特定种类光伏设备零税率的草案

联邦财政部（BMF）公布了关于特定种类光伏设备零税率的第一份草案。该草案澄清了一些在实践中引起不确定性的问题。该草案现确定企业（非小企业）向购买者出售或无偿转让光伏设备的行为是无（增值税）报税义务的销售行为。

因此，如果购买者是按照小企业规定（报税的），他必须注意该进项税额调整。在过去，许多光伏设备的运营商放弃了增值税的小企业规定权，因为对他们来说，在购买时申请进项税扣除更经济。因此，他们私人消费的电力也不得不受制于价值转让税。也因此，扣除的进项税在下游被抵消了。这种情况咋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也不会改变。

从 2023 年起，购买光伏设备的企业将因零税率而无法扣除进项税。BMF 草案澄清说，这种情况下不需要对进项税扣除进行补偿，与以前的情况不同，在私人用电的情况下，对无偿转让的价值不需要缴税。这样新运营商就有了经济上的优势。

这样一来将旧设备从公司的资产中转出，作为私人资产使用，可能会变得更有吸引力。虽然转出旧资产要纳税，但在其他条件下（只）按零税率纳税。在这一点上，草案规定了一个严格的限制条件，即只有当至少 90%的发电量被用于非商业目的时，才有可能转出。

备注

从德国税务顾问协会（Deutscher Steuerberaterverband e.V.）的角度来看，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协会呼吁放弃该 90%的限制条件。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 M.))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